

上櫃股票代號：5706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律師公會會館)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6
討論事項.....	7~8
選舉事項.....	9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11~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14~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8~19
五、資產負債表.....	20
六、損益表.....	21~22
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23
八、現金流量表.....	24~25
九、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料.....	2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二、公司章程.....	28~31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2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3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4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臨 時 動 議
- 八、散 會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一律師公會會館
-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 席：董事長 張金明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4.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 2.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九、選舉事項
  -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1~12。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3。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依照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4~17。

第四案：本公司第三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三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摘要(項目)	說明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637,865股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96年10月30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96年11月01日至 民國96年12月30日
買回區間價格	45 - 58元
可買回股數	1,500,000股
可買回最大金額上限	208,927,253元
累計買回公司股數	1,097,000股
累計買回金額	57,543,796元
買回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8%
平均交易價格	52.46
已執行轉讓股數	316,000股

註：以上資料揭露至民國97年04月21日止。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翁榮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送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及本公司監察人審核竣事。

(二)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至附件八】，P.18~25。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除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6,564,990元，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4,034,826元外，另擬配發股東紅利52,249,514元，及員工紅利1,649,985元與董監事酬勞1,099,990元，合計新台幣65,599,305元。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85,926
加：本期純益	65,649,9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735,830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6,564,990)
特別盈餘公積	(4,034,826)
股東紅利—95% (現金紅利)	(44,785,298)
(股票股利)	(7,464,216)
員工紅利—3%	(1,649,985)
董監事酬勞—2%	(1,099,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525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承辦人：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內容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第廿五條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五條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九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464,216元及資本公積7,464,216元，轉作資本。

(二)前項擬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492,84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三)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或有關本次增資案之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屆滿，依公司法之規定，擬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屆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料詳【附件九】，其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八日止。

選舉結果：

---

## 臨時動議

---

## 【附件一】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壹、96年度營業結果

在面臨國內經濟的不景氣及燃油價格的持續上揚以及以歐元為首之國際貨幣升值種種不利因素下，旅行業的經營在九十六年度備感艱困，雖然營業收入略有提升但因成本增加導致本業經營下滑，然因業外收入增加之情況下，九十六年的營運利潤維持歷年的平均水準。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96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2,175,822仟元較95年度2,056,107仟元增加119,715仟元；本期純益為新台幣65,650仟元，較95年度54,577仟元增加11,073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三、獲利能力分析

摘 要	年 度	95年度	96年度
	資產報酬率(%)		9.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7	16.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07	10.02
	稅前純益	28.39	24.56
純益率(%)		2.65	3.02
每股盈餘(元)		2.03	2.27

## 貳、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今年五月份的四川大地震重創了當地的旅遊業也波及大陸其他地區，所幸公司已完成全球產品佈局分散風險，未來公司仍繼續秉持「同業標竿自許，品牌信譽服人」之信念，善用公司品牌創造更好的成績。

- 一、兩岸關係預期會較前改善：兩岸直航及大幅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將可樂觀期待，加上政府將設立300億元觀光產業發展基金及成立文化觀光部，增加入出境地點…等均為觀光業注入活力，公司將加強國內觀光部之運作及對大陸組團社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大陸觀光客來台之佔有率，一方面亦加強內部作業人員之訓練及提升導覽人員之素質以維護優良品質形象。
- 二、票務方面：已於去年及今年年初陸續成為中華、國泰、泰航、日航及馬航等航空公司票務中心，幾乎可取得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之票務代理或票務中心，對於機位之取得及成本更具優勢，並配合全球訂房中心更能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回應廣大旅客之市場需求。
- 三、繼續落實南部出團中心之運作：有關南部市場之擴展，於96年度已加速進行，今年針對大陸線及日本線產品均由南部自行開發及由南部出團中心操作，以提昇業務量。
- 四、針對旅遊市場之高度競爭及旅遊產品之特質：增設收溢管理部門，加強收溢管理概念之訓練及實施，俾使業務主管們能妥善運用時機增進公司各部門之獲益。
- 五、公司已取得菲律賓航空樂透自由行之代理，除由此業務增加營收外，更透過與菲律賓航空之進一步密切合作，拓展菲航外勞票務及菲律賓當紅景點如長灘島、宿霧…之旅遊行程。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承辦人：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及與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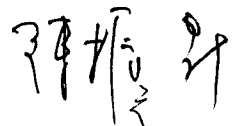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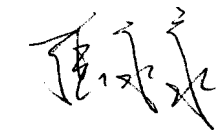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春茂



監察人：陳振昇



監察人：張家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附件三】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十條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
- 二、短期投資及資金調度。
- 三、顧問及律師之委任與聘用。

對於下列事項應將議案交付本公司相關部門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四、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五、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翁 榮 隨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附件五】 資產負債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0,363	10	\$ 83,50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72,000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7,191	1	4,260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8,183	5	29,423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2,566	6	34,587	5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51,572	20	101,153	1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七及十七)	35,096	5	21,936	3	2170	應付費用	21,335	3	16,883	3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十七)	79,869	10	53,076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427	1	16,842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及十七)	58,825	8	81,120	12	2260	預收款項	26,682	3	80,513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63	-	38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302	4	34,19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4,473	40	278,869	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6,501	36	351,009	51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及十七)					28XX	其他負債	15,196	2	15,62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863	31	232,458	34	2XXX	負債合計	291,697	38	366,634	5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32,863	31	232,458	34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379	40	248,606	36
	成本					3210	資本公積				
1501	土地	87,303	12	62,070	9		發行溢價	135,000	18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9,258	10	65,970	10		保留盈餘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025	1	3,27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47	3	18,389	2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9,497	1	10,444	1	3351	未分配盈餘	65,736	9	59,919	9
1681	其他設備	5,813	1	4,21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035)	-	3,276	1
15X1	成本合計	185,896	25	145,971	21	3510	庫藏股票	(59,342)	(8)	(6,315)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3,744)	(3)	(19,032)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7,585	62	323,875	47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3)	(20,153)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1,999	19	106,786	15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800	出租資產	26,168	3	26,352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2,987	2	7,350	1						
1887	受限制資產	25,300	3	33,000	5						
1888	其他(附註十七)	15,492	2	5,69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9,947	10	72,396	11						
1XXX	資產總計	\$ 759,282	100	\$ 690,5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9,282	100	\$ 690,5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 【附件六】 損益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175,822	100	\$2,056,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u>1,967,925</u>	<u>91</u>	<u>1,855,096</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207,897</u>	<u>9</u>	<u>201,011</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220	7	134,89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1,979</u>	<u>1</u>	<u>26,174</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30,698</u>	<u>1</u>	<u>39,94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九）	29,941	2	19,20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5,854	-	2,220	-
7160	兌換利益	6,559	-	2,46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七）	4,390	-	4,735	1
7480	其他收入	<u>3,682</u>	<u>-</u>	<u>2,15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0,426</u>	<u>2</u>	<u>30,78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 五）	950	-	-	-
7880	其他損失	<u>4,924</u>	<u>-</u>	<u>14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874</u>	<u>-</u>	<u>14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純益	\$ 75,250	3	\$ 70,577	4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u>9,600</u>	<u>-</u>	<u>16,000</u>	<u>1</u>
9600 本期純益	<u>\$ 65,650</u>	<u>3</u>	<u>\$ 54,577</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 額	%	金 額	%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2.60</u>	<u>\$ 2.27</u>	<u>\$ 2.62</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 【附件七】 股東權益變動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本公積	一發行	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庫	藏	股	合	計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26,286	-	-	12,671	58,049	-	(13,584)	-	-	-	-	283,422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18	(5,718)	-	-	-	-	-	-	-	
盈餘轉增資	22,320	-	-	-	(22,32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320)	-	-	-	-	-	(22,320)	-	
董監事酬勞	-	-	-	-	(940)	-	-	-	-	-	(940)	-	
員工紅利	-	-	-	-	(1,409)	-	-	-	-	-	(1,409)	-	
庫藏股處分	-	-	-	-	-	-	-	-	7,269	-	-	7,269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54,577	-	-	-	-	-	-	54,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276	-	-	-	-	3,27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06	-	-	18,389	59,919	3,276	(6,315)	-	-	-	-	323,875	
現金增資	30,000	135,000	-	-	-	-	-	-	-	-	-	165,00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58	(5,458)	-	-	-	-	-	-	-	
盈餘轉增資	27,773	-	-	-	(27,77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884)	-	-	-	-	-	(23,884)	-	
董監事酬勞	-	-	-	-	(1,087)	-	-	-	-	-	(1,087)	-	
員工紅利	-	-	-	-	(1,631)	-	-	-	-	-	(1,631)	-	
庫藏股處分	-	-	-	-	-	-	-	-	4,517	-	-	4,517	
庫藏股購回	-	-	-	-	-	-	-	-	(57,544)	-	-	(57,544)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65,650	-	-	-	-	-	-	65,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7,311)	-	-	-	-	-	(7,311)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379	135,000	-	23,847	65,736	(4,035)	(59,342)	-	-	-	-	467,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 【附件八】 現金流量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5,650	\$ 54,577
折舊及各項攤銷	6,004	6,749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84	18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9,941)	( 19,204)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6,917	21,880
處分投資利益	( 5,854)	( 2,22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95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69)	( 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93)	3,2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3,160)	( 3,159)
應收帳款	( 26,793)	( 10,9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35
預付款項	22,295	( 39,218)
其他流動資產	( 225)	11
應付票據	8,760	12,296
應付帳款	50,419	19,200
應付費用	4,452	( 336)
預收款項	( 53,831)	31,968
其他應付款	( 5,415)	11,988
其他流動負債	( 6,893)	1,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57</u>	<u>89,9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5,223)	( 949,9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8,514	961,352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3,802)	( 39,307)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813	35,04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購買長期投資款	\$ -	(\$ 135,696)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673
購置固定資產	( 39,925)	( 1,5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37)	( 1,02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700	( 27,000)
遞延費用增加	( 10,852)	( 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412)	( 156,6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2,000)	7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60)	100
現金增資	16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3,884)	( 22,32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718)	( 2,349)
庫藏股買回成本	( 57,544)	-
轉讓庫藏股票	4,517	7,2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11	54,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144)	( 12,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07	95,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363	\$ 83,5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76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568	\$ 17,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附件九】

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齊彥良	陸昭華
身分證號碼	F128088571	A220400974
學 歷	軍法學校畢	大學畢
經 歷	齊彥良律師事務所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0	0
現 職	齊彥良律師事務所律師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人

## 【附錄一】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四、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五、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六、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七、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經管公司日常業務之股東，不論其是否具董事身份，均得支給勞務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二、選舉董事長。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全數分派。董事會由可分配盈餘中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該盈餘分配金額，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第廿二條 本公司係旅遊服務事業，為一成熟型產業，然為因應本公司可能之業務拓展需求，且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股利分配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求，由可分配盈餘中決議擬分派數額，原則上股票股利得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餘則為現金股利，然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調整分派方式之比率。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三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金 明



【附錄三】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股

項 目		年 度	97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6,379
本年度配 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2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5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承辦人：



## 【附錄四】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全數分派。董事會由可分配盈餘中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該盈餘分配金額，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 (一)股東股票紅利7,464,216元正(每仟股無償配發25股)；現金紅利44,785,298元正(每股配發1.5元)。
  - (二)員工紅利(3%)為1,649,985元。
  - (三)董監事酬勞(2%)為1,099,990元。
  - (四)考慮配發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2.1721元。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之金額分別為：  
員工紅利為1,631,275元。  
董監事酬勞為1,087,517元。

## 【附錄五】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6,378,650元，已發行股數計30,637,865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595,680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15%  
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59,568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1.5%
- 三、截至97年04月2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 例 (%)
董 事 長	張 金 明	4,692,679	15.32
董 事	齊 彥 良	0	0.00
董 事	陸 昭 華	0	0.00
董 事	蘇 維 玉	150,306	0.49
董 事	曾 家 宏	724,367	2.36
董 事	吳 怡 瑩	299,624	0.98
董 事	張 巍 耀	678,811	2.22
監 察 人	陳 振 昇	0	0.00
監 察 人	陳 春 茂	331,186	1.08
監 察 人	張 家 豪	830,900	2.7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6,545,787	21.37
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1,162,086	3.79

## 【附錄六】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七、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八、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授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